

政策解读

# 个人养老金的“存、取、惠”

近期国家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这是一项个人自愿参加的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制度。感兴趣的小伙伴们赶紧看过来,马上给您划划重点。

## 如何“存”

### 参加对象: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退休人员不可参加哦)。

### 缴费标准:

额度上限为12000元/年,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自愿缴费,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

### 参与方式:

实名登录“随申办”APP后进入【个人养老金专区】,点击【账户开立】,进入页面后选择银行【去开户】,核对并输入个人信息后完成身份验证、设置密码即可完成开户。

## 提示:

个人养老金账户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都是唯一的。开户时只能选择一家银行参加,如需变更请向原开户行申请,每年可以变更两次。

## 何时“取”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取:

- 1.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 2.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3.出国(境)定居;
- 4.规定的其他情形。

### 领取方式:

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

## 注:

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可以申请提前领取,具体办法国家正在制定中。

## 享何“惠”

### 税收优惠:

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具体体现在各个环节:

- 1.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



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2.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海12333热线”微信公众号)

## 便民速递

# 靶向精准帮扶 激发“宝妈”创业热情

为深入贯彻《关于广泛开展稳岗留工送温暖活动暨2025年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生育友好岗”就业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联合北新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聚焦“宝妈”等重点群体创业帮扶服务,第一时间深入社区排摸“宝妈”需求,靶向精准帮扶,激发“宝妈”等重点群体创业热情,让“宝妈”在实现自我价值的同时,也成为了社区创业的新生力量。

## 实地走访 精准挖掘

“15分钟就业服务圈”北新泾街道爱馨苑服务站新泾八村创业帮扶人员积极走访网格内的社区失业青年,通过走访调研,了解到社区“宝妈”竺女士会制作手工酸奶,并创新多种口味,在楼道中也经常送给独居老人和邻居品尝,得到一致好评。在竺女士提出想要创业的想法后,创业帮扶人员跨前一步,积极主动与其沟通,解读创业政策,深挖她

的创业需求。

## 宣传政策 对接资源

创业帮扶人员主动为竺女士提供创业政策帮扶,通过咨询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多个部门,协助她顺利拿到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督促办理好员工个人健康证等,同时为其联系第三方单位进行创业合作洽谈,让第三方单位到现场试吃并面对面与竺女士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共识,签订合作协议。竺女士表示:未来还将准备尝试双皮奶、鲜果捞等新产品,并将创业历程分享给社区中更多有需要的“宝妈”,帮助社区探索新创业形态,为社区发展注入新活力。



## 创业帮扶 凝聚力量

依托“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长宁区创业帮扶人员致力于针对如“宝妈”这样的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启动创业帮扶工作,如北新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特别匠人”阳光基地就业赋能计划,为“宝妈”等困难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带动其实现灵活就业和创业,不仅让学员掌握了创业的技能,也给予其自力更生、改善生活的机会。长宁区创业帮扶人员也是第一时间推荐竺女士加入到北新泾街道综合工会联合会,凝聚社区创业新力量。

今后,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将继续携手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创业形态及居民服务矩阵,为青年创业者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持续丰富“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的创业帮扶内容,力争惠及每一位新兴领域创业者,全力提供暖心服务助力实现“创业梦”。(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

## 办事指南

#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信息调整

### 适用情形

已完成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的工伤人员变更或取消备案信息

### 办理地点

窗口:参保所在地社保分中心。

### 办理时间

窗口:全月(法定节假日除外)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1号)。

### 申请条件

- 1、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生效满30日的工伤职工,居住(工作)地信息发生变更的,可申请更改备案就医地。

- 2、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有效期内的工伤职工结束异地长期居住(工作)或其他备案信息调整。

### 办理材料

长期居住外省市佐证材料:因长期居住地信息发生变更申请调整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其中,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须提供户籍相关材料;居住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须提供居住证等长期居住佐证材料。

常驻外省市工作佐证材料:因常驻工作地发生变化申请调整的,须提供常驻外省市工作的佐证材料(本市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外省市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等)。

### 材料标准

- 1、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
- 2、除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个人可提供办事所需材料的原件(或电子亮证)或个

人签名的复印件。

- 3、本人办理的,中国内地居民需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电子亮证);委托他人办理的,另需携带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 申办表格

无

### 办理流程

- 1、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
- 2、材料不全且表示可补全材料,办理机构出具《受理情况回执》。
- 3、不符合办理规定,办理机构出具《办理情况回执》。

### 办理期限

5个工作日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热线:12333  
(“上海社保”微信公众号)

# 发生工伤后,劳动者就只能拿最低工资了吗?

**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根据规定,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标准为工伤人员负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且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不作为月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 小贴士:

工伤人员停工留薪期满或者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鉴定后停止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按照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人员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